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宏

選任辯護人 劉東霖律師
胡倉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第247號、第3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俊宏之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陳俊宏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上訴人即被告陳俊宏（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71頁），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沒收部分審理，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

1. 被告於106年6、7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鍾宏明、李銳祥所主持或指揮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該詐欺犯罪組織之分工方式為：鍾宏明負責每日透過其交付予李銳祥之工作手機告知李銳祥各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包括被告、彭

01 博謙、曲海瑞、陳柏宇、吳皓宇、李承玄、劉家宇、少年
02 黃○良、少年陳○翰)所應進行之詐欺工作，再由李銳祥
03 將上開鍾宏明之指示下達予本案各該詐欺集團成員，鍾宏
04 明復將各該詐欺集團成員門號不詳之工作手機均交付予李
05 銳祥，再由李銳祥將上開工作手機分別分派予詐欺集團成
06 員作為聯絡使用。被告則負責收取其他車手所提領之詐欺
07 贓款，並將提款卡與詐欺贓款均上繳與李銳祥等「收
08 水」、「回水」之工作，利潤分成為1%之詐欺贓款。

- 09 2.被告與所屬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11 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
12 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郭玉美施用詐術，
13 使其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予集團車手，而詐取財物得手
14 (參與成員、詐欺方式及經過、時間、地點、交付財物、
15 取款、行使公文書、後續交款詳附表一所示)。

16 (二)罪名

- 17 1.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
20 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 21 2.被告與鍾宏明、李銳祥、陳柏宇、彭博謙、吳皓宇、李承
22 鍾宏明、李銳祥、陳柏宇、陳俊宏、彭博謙、吳皓宇、李
23 承玄、劉家宇、彭郁勝、吳世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
24 員間，就前項犯罪事實2，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25 為共同正犯。
- 26 3.共犯陳柏宇、吳皓宇、李承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提領
27 如附表二「提領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款項，各分別所侵害
28 法益亦均屬同一(其中朱如山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均係郭
29 玉美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及本案各該被告詐欺陷於
30 錯誤所交付之財物)，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
31 般社會健全觀念，均難以強行分開，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

01 接續施行，均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02 4.被告以一個犯罪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04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
05 欺取財、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6 得他人財物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並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
08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2 為一個處斷刑。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13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
14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使告訴人
15 受有之財產損害甚鉅，情節難認輕微，惟其在警、偵訊及法
16 院審理中均為認罪自白，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7 後段規定，縱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18 罪，無從割裂適用該減輕規定，此部分仍於刑法第57條量刑
19 時，併予審酌。

20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21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於111年8月2日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與
22 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給付完畢，經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之
23 意，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4
24 頁），此部分涉及被告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原判決未及
25 審酌前情而為科刑，容有未洽；又被告給付告訴人之調解金
26 額逾其犯罪所得2,805元，倘再諭知沒收，亦屬過苛。被告
27 據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撤銷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28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沒收部分撤
29 銷。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財物，參與詐
31 欺集團犯罪組織中，俗稱「收水」之分工行為，造成告訴人

01 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損害；被告犯後供認錯誤，並與告訴人
02 成立調解履行完畢，且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均自白參與犯罪
03 組織等犯罪，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兼衡被告素行及其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5 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06 (三)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
07 院卷第133頁），其於本案行為時甫滿21歲，犯後供認錯
08 誤，積極彌補過錯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經告訴
09 人表示不再追究之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
10 警惕，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12 5款規定，命被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3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
14 務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15 付保護管束，以勵被告自新並觀後效。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22 法官 許曉微

23 法官 蕭世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建甫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30 附表一（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31

參與成員	詐騙方式及經過	交付時間 (民國)	交付地點	交付財物 (新臺幣)	車手取款、行使公文書及後續交款情形
------	---------	--------------	------	---------------	-------------------

郭玉美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柏宇(合計提領左列帳戶72,000元)	106年7月17日 下午5時20分許	60,000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
		106年7月17日 下午5時29分許	12,000元	
朱如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皓宇(合計提領左列帳戶150,000元)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39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0 號特力屋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41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42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43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0 號合作金庫平 鎮分行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46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46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55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8日 下午2時57分許	10,000元	
朱如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承玄(合計提領左列帳戶130,500元)	106年7月19日 凌晨3時57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區 ○○路000號
		106年7月19日 凌晨3時58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9日 凌晨4時4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0 號7-11便利商 店
		106年7月19日 凌晨4時5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9日 凌晨4時11分許	20,000元	
		106年7月19日 凌晨4時12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區 ○○路○○○ 段0號全家便 利商店
		106年7月19日 凌晨4時16分許	10,000元	

(續上頁)

01

				號7-11便利商店
		106年7月19日 凌晨5時7分許	500元	桃園市○○區 ○○路000巷0 0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告訴人郭玉美及其所提供之朱如山等金融帳戶內共計提領512,500元				